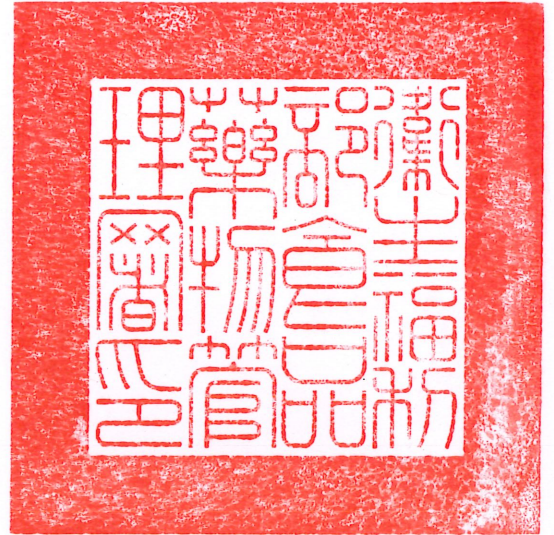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51610205號
附件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方式注意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方式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受試者參與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安全、權益及知情權，公告訂定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方式注意事項」，供執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招募受試者之參考依據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fda.gov.tw>）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專區。

署長 姜至剛